不得在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要約之邀請或招攬或 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之邀請,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 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證券不可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 證券下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之發行人或賣方不於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分或 於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知

GOLDENSE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00,000,000美元1.0厘二零二一年到期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證券代號:40398) 由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所載述,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Goldense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發行人**」)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按年利率1.0厘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由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可換股債券將只發售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預計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或前後生效。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唯一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而擔保人的董事會成員為執行 董事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申春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建波先生、鄺偉 信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